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46 屆年會 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

莊美娟(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秘書)

吳品霏(勞動條件處專員)

出國地點：美國

出國期間：8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1 月 17 日

內容摘要

本次會議於美國蒙大拿州（Montana）的大天空城（Big Sky County）舉行，會議重點議題除傳統公平勞動基準之童工、現行工資、工資請求權（wage claim）等議題外，外籍農工（H-2A）亦為熱烈討論重點，各州更於會場提供書面相關法令簡介；另為強化各州勞動基準執法，美各州正推動簽定合作備忘錄以加強執法。重點包括：

- （一）2010年5月20日修正發布童工法案，同年7月19日生效，這次的修正可說是“聯邦童工法案這30多年來最徹底的改變”，再次強調“什麼是不允許的，是禁止的”。
- （二）從青少年勞工議題之研究報告顯示，（1）青少年及其父母對於法令知識有明顯不足。（2）僱用者應該負責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遵守童工法相關規定。（3）藉由教育的介入來改善是需要的。
- （三）配合勞工部2010年3月15日實施的新H-2A簽證規定，與簽證門戶系統網站（<http://icert.doleta.gov>）充分整合，使美國勞工和代表農場勞工的機構可以方便地通過這套系統搜索臨時農業工作。
- （四）因應經濟改變及人力減少的情況下，美國各州在工資請求程序上做了些許的調整，奧勒崗州（Oregon）對於契約終止6個月後將不再受理勞工工資請求，對於勞工提供資訊，例如薪資表、證據協助等資料勞工不配合提供時，將不再受理工資請求。勞工得請求工資給付的部分包含最低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則有線上申請、郵寄或親自辦理三種方式。

目次

壹、出國目的	3
貳、會議行程	3
參、會議研討心得與建議	5
一、關於童工保護議題	5
二、關於青少年勞工議題之研究報告	8
三、關於外籍農工(H-2A)議題	10
四、關於現行工資議題	12
五、關於工資請求議題	13

壹、出國目的

美國勞動基準協會（Interstate Labor Standards Association）是由美國聯邦及各州之勞動基準行政機關、哥倫比亞特區（the District of Columbia）、波多黎各（Puerto Rico）、關島（Guam）、維爾京群島（the Virgin Islands）、和美國勞工部（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的代表組成。組織的成員是負責管理和執行國家勞動法律，包括童工、解僱權、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工資保障和蒐集法規包括工資、福利、最低工資、加班費、現行工資（prevailing wages）和其他有關法律。我國於 1995 年加入成爲榮譽贊助會員，除我國之外，加拿大、俄羅斯亦屬國際會員國。該協會自 1966 年以後每年召開會議，藉由會議的召開，各會員國能藉此交換訊息，協助改善執行勞動法規所面臨之問題，也分享執法程序、法院裁決等。協會最終的目標，是希望有效的執行勞動法，公正和公平地提供服務和保護勞工，並提供青年勞工一個安全和合法的工作環境，協助雇主善待勞工，冀望確保各州政府執法標準能相同。

今年第四十六屆年會於美國蒙大拿州(Montana)的大天空城(Big Sky County)舉行。值此之際，本會刻正研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契約章、童工保護、退休章及罰則章等，基本工資是否調整、調整幅度多少亦是各界關注的議題。希望藉由參與年會，瞭解美國最新勞動情勢，並與各州代表交換經驗，俾作爲相關法規研修之參考。

貳、會議行程

（一）會議期間

爲作好行前準備，於出發前拜會美國蒙大拿州政府亞太區辦事

處，王代表美美及林經理佳慧詳細解說，並允諾本次出席會議時提供必要的支援。8月15日至8月20日為會議期間，8月14日自台北出發，經美國西雅圖轉機前往蒙大拿州大天空城，詳細議程如附件一。

（二）年會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於美國蒙大拿州（Montana）的大天空城（Big Sky County）舉行，由本會勞動條件處吳專員品霏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莊秘書美娟兼任協會聯絡人代表出席。

受經濟景氣不佳及政府預算緊縮影響，本次年會出席州數及人數較去年減少，有出席之州包括阿拉斯加州、加州、康乃迪克州、喬治亞州、愛荷華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紐澤西州、奧克拉荷馬州、奧勒岡州、田納西州、德州、懷俄明州及主辦州蒙大拿州，出席之國際會員則包括加拿大及我國。

本次會議重點議題除傳統公平勞動基準之童工、現行工資、工資請求權（wage claim）等議題外，外籍農工（H-2A）亦為熱烈討論重點，各州更於會場提供書面相關法令簡介；另為強化各州勞動基準執法，美各州正推動簽定合作備忘錄以加強執法。

8月15日辦理註冊報到手續並進行歡迎茶會。8月16日由主席 Tonya McCormack 主持開幕式，聯邦亦甚重視本活動，勞工部主管工資工時的副處長 Nancy Leppink（處長尚未補實）及西區與西南區主管亦親自出席，主辦單位蒙大拿州勞工廳長 Keith Kelly 亦蒞會致詞，歡迎大家遠道而來。

8月16日由出席代表說明最新法令及交換工作經驗，我國則由

駐美代表莊秘書美娟提報過去一年重要勞動基準法令與政策進展報告。8月17日至20日之會議進行不同議題之報告，各會員國發言踴躍。各議題開始前及結束後，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進行，交換出席者所提供之禮物。

本次除出席會議並與各州負責勞動基準業務人員就相關勞工議題交換意見外，並於大會提報我過去一年重要勞動基準法令與政策進展報告，與出席會議之 L 副處長及曾參訪我國之蒙大拿州勞工廳 K 廳長分享我國勞動基準法令資訊，本會亦攜帶大批文宣及代表勞委會施政方向之「平等、人性、安全、尊嚴」胸章，亦強化與會人員對本會勞政願景之認識。

8月20日會議結束，由本屆主席蒙大拿州勞工廳勞動基準局就業關係組組長 Tonya McCormack 將主席棒交給密西根州工資工時組組長 Jack Finn，協會秘書長仍為田納西州勞工廳勞動基準局局長 Mary Ellen Grace 兼任，明年年會將移由密西根州辦理。

參、會議研討心得與建議

一、關於童工保護議題

美國於1938年制定「公平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亦稱為「工資與工時法(Wage and Hour Law)」，係規定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童工勞動條件之聯邦法律，為童工保護最主要的依據，適用範圍最為廣泛，為全國一致的規定，並歷經多次修正。

該法最近一次的修正是 201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同年 7 月 19 日生效，這次的修正可說是「聯邦童工法案這 30 多年來最徹底的改變」。修正重點包括：再次強調“什麼是不允許的，是禁止的”，刪除“零售，餐飲服務，汽油服務”機構之間的二分法方式，並採以全部禁止”的方式。對於 14-15 歲的青少年，不能擔任 1.進行逐戶上門或街道銷售（但可藉由所在學校或慈善機構，如美國的女童子軍，自願為籌款活動銷售物品）。2.執行“廣告牌子揮舞”，例如：裝載車、運送工人到銷售景點、股票銷售、交換支票和金錢、救生員、駕駛汽機車、家禽捕捉者、車上貨物的裝卸、打蠟和清洗汽車、在冷凍箱和肉類冷卻器環境中工作、上課時間工作及研究計劃。

為保護青少年的教育機會，「聯邦童工法（Child Labor Law）」並禁止僱用青少年於特別有害其健康與福利的環境中工作。這些危險工作範圍由美國勞工部決定，並公布禁止青少年從事危險職業之「危險工作指令（Hazardous Occupations Order, HOs）」。包括：

HO4 - 禁止的項目從伐木和鋸木擴大到大部分森林火災搶救和預防、森林區域管理的工作。

HO7 - 禁止的項目從動力驅動起重設備擴大到操作，保養，駕駛。大部分起重設備的服務項目，包括挖土機，前端裝載機，滑移裝載機，櫻桃採摘，隨車，協助工作平台，剪刀升降機，包括那些用來搬動病人所有的機具。

HO10 - 肉類屠宰、加工、包裝和使用肉類加工設備，擴大到包括家禽屠宰和加工。

HO11-動力驅動烘烤設備。如固定式的 pizza 麵團攪拌機或可攜式檯面攪拌機。

HO12-禁止一切紙製品加工設備、壓實、捆、綁、打包設備。

HO14 - 圓鋸，帶鋸，和剪板機，擴大到包括鏈鋸，木材削片機，往復鋸，切割片和磨料。

為落實執法，密西根州和印第安那州已經在 2010 年夏天，對於違反童工法之雇主進行處罰，並發布新聞稿提醒雇主、父母，最少工作時數及工作允許的需求。印第安那勞工部發言人表示，對於童工法的要求早就已經存在，只是在今年夏天會花更多的心血去執行這個法令。希望雇主都能遵守規範，對於 14-15 歲、16 歲、17 歲工作時數的標準有不同規定，對於 14-15 歲每天的工作時數不能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能超過 40 小時，每天工作不能超過晚上 9 點。16 歲每天工作不能超過 9 小時，一週不能超過 48 小時。即便父母同意也不能超過午夜。當然，在 17 歲也是一樣，每天工作不能超過 9 小時，一週不能超過 48 小時，只是工作的起迄時間沒有限制。這些年齡層的人必須得到學校允許才能工作。印第安那州有 650 個違反童工法案例，透過隨機調查有 23 個案例，父母抱怨孩子的權益有受侵害，大部分違反原因是因為每年法律修正時，雇主不熟悉法令內容所致。即便在今年夏天嚴格執行後，提供給青少年的工作比較少，但是密西根接到公司違反童工法令的投訴卻比較多。根據密西根州工

資工時部門統計，在今年已經接獲近 1 千件投訴，大部分的投訴都是來自於父母。原因在於宣導後使父母更瞭解法令。

2011 年美國勞工部將進行的工作項目有：1.持續利用各區域和地區辦事處主動去協助弱勢的工作者。2.持續集中政府的力量去關注在農場工作的青少年。3.持續利用政府可運用的工具，讓廠商能遵守法規。

二、關於青少年勞工議題之研究報告

大會安排西維吉尼亞大學教授 Dr. Kimberly Rauscher，發表「青少年及父母對於工作場所的危險性與童工法案知道多少」的研究報告，針對「工作中的青少年對於工作場所危險認知有多少？」及「工作中的青少年及其父母對於童工法案內容瞭解多少？」議題進行研究。

1.工作中的青少年對於工作場所危險認知有多少？

(1) 研究目的：瞭解青少年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危險性的認知程度如何？

(2) 樣本：858 位工作的青少年、68%在零售業、32%在服務相關產業、14-17 歲，其中 16-18 歲佔 88%，54%女性、81%白人

(3) 如何量測青少年知道工作場所是危險性的，問項包括：知不知道工作地點有相關的設備？當你在這樣的工作場

所中，是否有使用這些儀器或工具？是否知道這樣的工作是有危險性的？

- (4) 研究發現：A.在零售業或服務業中工作的年輕人，有危險性認知的非常少，只有極少數的青少年有（12-13%）危險認知（工作場所較熱及地面濕滑、工作場所有很多流體附近有水槽工作地點距離地面的高度）。B.在更高危險工作（用到化學藥品、搬動物體的重量超過五十磅、用到電源設備等）的青少年，有危險性認知的更少，不超過 5%。

2.童工法案知道多少--有多少比重的青少年知道童工法案的存在？

- (1) 對童工法律做一個調查，希望達成三個目標：A.14-17 歲青少年對童工法令瞭解程度？如何學習到這個法規？B.青少年及其父母究竟知道哪些童工法律內容？C.工作許可可能增加青少年相關法令的知識？
- (2) 研究樣本：有 677 個青少年，與其中父或母，其中 77% 是母親，在相關產業中，57%零售業，37%服務業，其他 6%。年齡 14-17 歲，16-17 歲佔 85%，對象中 47%是女生，89%是白人。
- (3) 調查青少年對於法律內容的瞭解，問項：是否聽過工作及時數的限制？對於這樣的知識是從哪裡得知？結果：84%知道有工作時數的限制，90%知道有工作類別（型態）的限制。67.6%從雇主得知，64%從學校知道，58

%從父母知道，44.9%從媒體得知。青少年對於父母，問項：學齡兒童是否有特定年齡工作的限制？在學時是否有特定年齡的時數限制？在學齡兒童裡，知道夜間工作的限制，14-15 歲佔 25.5%。16-17 歲佔 16.7%。

(4) 結論：青少年與其父母對於勞動法知道的都非常少。父母與青少年對於工作限制的瞭解多於時數限制。

3.有工作許可或許能增加青少年對於相關法令的認知。有一些是需要工作許可，有一些是不需要工作許可的。

4.研究報告總結：(1) 青少年知識有明顯不足，包括：對於某些工作是有危險性的卻不知道，對於童工法令規定也不是很瞭解，同樣地他們的父母也有相同的情形出現。(2) 僱用者應該負責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遵守童工法相關規定。(3) 藉由教育的介入來改善是需要的。

三、關於外籍農工 (H-2A) 議題

移民和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允許雇主得在下列的情況下申請臨時外國農業勞工，稱為 H-2A 簽證：1.在需要的時段和地點沒有足夠的工人可配合、願意、足夠能力執行勞動或服務。2.在這種勞動或服務需求中所僱用的外國人將不會影響到同樣從事這樣工作的美國人的工資和工作條件。農場雇主向勞工部和移民局申請 H-2A 簽證，可以使境外勞工到美國做暫時性的或季節性的農業工作。

H-2A 簽證人群是農業工人。要求僱主必須先招募美國工人，提供美國工人就業機會，包括：1.提供美國工人的工作條件和環境必須不能低於 H-2A 的工人。2.對美國的工人不能施加任何限制或責任，H - 2A 的工人亦同。3.正向招募：各自進行勞工部指定的招聘活動，接受轉介合適的美國工人。4.50%原則：任何符合條件、合格的美國工人提出就業申請時需給予僱用，直到勞動契約期限已過50%。除了合法與工作相關的原因外，60天之內不能給予資遣。如果發生必須裁員的情形，在僱用任何 H - 2A 工人之前，僱主必須先提供被資遣的美國工人就業機會。在契約期限內，在相關的就業僱用，只允許所有的 H - 2A 工人都被資遣時，美國工人才能被裁員或取代。

僱主必須保障勞動者的工作總時數至少需達到契約期間的 3/4 工作時數。每個工作日必須包括一個完整的數個小時的工作時間。僱主必須保有準確的記錄時間與實際工作時間。如不能滿足這些規定，將要求僱主增加工人的工資以滿足 3/4 的保證。除此之外，僱主必須提供交通運輸、住宿和膳食。包括：1.去：提供交通運輸或支付費用及工作地點的膳食。2.回：整個合約期內的工作，提供或支付回程交通和日常膳食。3.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適當保險，並由取得駕駛執照的司機進行交通運輸。居住的部分，則是 H-2A 外籍農工無法在當日返回自己的住所需免費提供住宿。入住的過程中必須滿足 OSHA 或 ETA 的標準。僱主如未能提供適合的住宿時，政府有權撤銷 H-2A 外籍農工簽證。必須符合地方標準，與房屋有關的收費必須由僱主直接支付給房屋的管理。

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美國勞工部有權撤銷 H-2A 外籍農工簽證，包括適用於僱主，繼任者，代理，律師，協會和協會成員。無合理理由拒絕美國工人、裁員或替代、大量違反僱用 H-2A 工人的條款或條件。資格確認取消，其時間將長達 3 年。並且在適當的時候對於處罰違法的僱主進行調查。

美國勞工部就業暨訓練署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外國勞工認證辦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簡稱 OFLC) 已經開發出一種新的網路工具—H - 2A 工作登記系統(H-2A Job Registry)，可更簡易和方便查詢和檢索臨時性農業工作。

這個新工具是爲了配合勞工部 2010 年 3 月 15 日實施的新 H - 2A 簽證規定，而且和 iCERT (<http://icert.doleta.gov>) 簽證門戶系統網站 (<http://icert.doleta.gov>) 充分整合。美國勞工和代表農場勞工的機構可以方便地通過這套系統搜索，查詢被 OFLC 接受的臨時農業工作。

H - 2A 工作登記系統主要特點包括：1.提供一個容易進入的搜查點，讓民眾檢索 H - 2A 計畫的農業工作。2.提供客製化的搜尋，讓使用者瀏覽、列印或以 Adobe PDF 格式下載農業工作資訊。3.提高 OFLC 的決策透明度，並鼓勵公眾不需以信息自由法提出要求便可獲知農業工作。4.增進美國工人獲得瞭解農業工作的管道。

四、關於現行工資(prevaling wage)議題

現行工資是美國勞工部根據勞工市場訊息在某一時間，某一地區，某一職位所得出的普遍工資標準。該工資標準分爲兩級 (Senior

and Junior) ，而兩級工資的具體標準一般都高於該職位在勞動市場的平均水準。在申請勞工証時，美國勞工部要求雇主承諾支付給外籍勞工不低於現行工資的工資標準。其目的有兩個方面，一是爲了防止雇主僱用廉價外籍勞工，降低美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二是保護外籍勞工的權益，保證其工資的水平。當然，現行工資的主要目的還是以保護本國勞工爲基本原則。

勞工部所制定的現行工資，在大多數情況之下都相對高於實際勞工市場上公認的工資。勞工証移民申請中，對於某職位現行工資屬於哪一級並不取決於受聘員工的個人資歷，而是由該職位所要求的學歷、經驗、工作職責等決定。

五、關於工資請求 (wage claim) 議題

奧勒崗州 (Oregon) 因應經濟改變及人力減少的情況下，在工資請求程序上做了些許的調整 (請求程序詳附件二)，對於契約終止 6 個月後將不再受理勞工工資請求，對於勞工提供資訊，例如薪資表、證據協助等資料勞工不配合提供時，將不再受理工資請求。勞工得請求工資給付的部分包含最低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受理工資請求的方式，可採線上申請、郵寄或親自辦理三種方式，提供統一申請表格，問題包括爲何雇主不付薪資等。法律要求工資資料應保存 5 年，一旦最後雇主未上訴，或是訴願結果確定後，勞工即可向勞工廳請求工資給付。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工資請求程序與各州大致相同，勞工得請求工資給付的部分包含最低工資、延長工時工資及雇主不當課扣工資等。

勞工廳可代表勞工向雇主請求，法令授權勞工廳可針對工資請求案進行調整、協調。惟明尼蘇達州過去不進行行政罰（一般行政罰會入州庫），每次違反時處罰雇主 1000 美元，依所涉勞工數計算，政府最高可處罰雇主 2 倍處罰。

明年度之主辦單位將由密西根州舉行，美國勞動基準協會成員多為各州負責勞動基準業務之決策者與執行人員，研討議題具時事性，除持續參與協會年會之外，建議應積極與該組織成員加強彼此互動關係，可提高我國於國際會議之能見度。